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9號

原告 誼山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鳳宜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倫律師

被告 神盟超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裕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5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0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,13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